

法規名稱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106614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
條文

第 3 條

托育人員應為成年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，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